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19,347,130.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47,130.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754,470.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75,447.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8,228,336.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8,661,131.0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8,228,336.92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的总股本 95,014,811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907,231 股后的股份总数 92,107,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52,909.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11,052,909.6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13%。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52,909.60	54,029,623.20	40,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47,130.54	202,693,284.70	131,374,923.24
研发投入（元）	134,638,816.30	105,196,828.61	65,137,132.35
营业收入（元）	642,881,644.56	1,019,957,309.69	679,244,480.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8,228,336.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8,661,131.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882,53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805,11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882,53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4,972,77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910,587,179.46 元、1,022,125,908.74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34.37%、35.68%，均低于 50%。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